

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沿革表

序號	發文日期	發文字號	修正內容	生效日期
1	99.12.25	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93號令	訂定組織規程全文及編制表 (配合改制直轄市修編，編制員額總數207人)	99.12.25
	100.03.10	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15481號	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同意備查	99.12.25
2	100.09.16	府授法規字第1000177847號令	<p>1. 修正組織規程第1條、第3條、第8條、第14條條文暨編制表</p> <p>(1) 法源依據修正為「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」</p> <p>(2) 為配合101.1.1成立水利事務局，配合業務移撥，修正本局所設的內部單位及掌理事項，刪除水利工程科、水資源管理科、土石資源管理科修業務科職掌業務，並依序調整款次</p> <p>(3) 修正工務大隊掌理事項</p> <p>(4) 配合體例增列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</p> <p>2. 編制表部分為配合101.1.1成立水利事務局，本局隨同業務移撥水利工程科14職缺、水資源管理科7職缺、土石資源管理科5職缺、第一至第四工務大隊各2個職缺、第五工務大隊8職缺，共計移撥42個職缺，編制員額總數165人</p>	<p>第1條： 100.04.15</p> <p>其餘修正條文： 101.01.01</p>
	100.11.17	府授人企字第1000219791號令	修正編制表(除配合新機關水利局成立移撥42人外，另核增員額增置15人，編制員額總數180人)	101.01.01
	100.12.14	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33381號函	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同意備查 (惟組織規程第8條規定本局依轄區特性及工程業務需要設工務大隊...一節依體例移於一條鞭輔助單位之前及編制表末無需訂列生效日期，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)	101.01.01
3	101.01.30	府授法規字第1010011003號令	修正組織規程第4條、第5條、第6條、第7條、第8條條文條文暨編制表	101.01.01

	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修正組織規程第4條增列專門委員、依考試院100.12.14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33381號函依體例將組織規程第8條移列於一條鞭輔助單位之前，原第5、6、7條依序往後遞移。 修正編制表，將副總工程司1人修正為專門委員、正工程司1人修正為專員，編制表末刪除生效日期，編制員額總數維持180人不變 	
	101.02.13	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559424號函	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同意備查（編制表內助理員、人事室助理員及會計室佐理員備考欄加註為內○人得列薦任或得列薦任...等節；下次修編時分別修正為內○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及得列薦任第六職等...）	101.01.01
4	101.07.23	府授法規字第1010124892號令	修正組織規程第3條、第5條、第12條、第14條條文（因應衛生工程科移撥水利局，刪除衛生工程科業務，並修正部分款次、第12條成員增列專門委員職稱、修正施行日期）	102.01.01
	101.07.30	府授人企字第1010130416號令	修正編制表（移撥水利局14人，核增員額5人，編制員額總數171人） 本次核增員額原為6人，內1名需常駐 低碳辦公室員額已簽奉核定改移水利局（配合衛生工程科移撥）	102.01.01
	101.08.21	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635436號	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同意備查	102.01.01
5	102.11.14	府授法規字第1020217562號令	修正組織規程第4條、第7條、第14條條文（因應核增員額，工務大隊刪除副大隊長職稱並增置股長職稱，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、修正施行日期）	103.01.01
	102.11.18	府授人企字第1020222756號令	修正編制表，核增員額計36人分3年進用，編制員額總數207人	103.01.01
	102.12.09	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90606號	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同意備查	103.01.01
6	103.11.10	府授人企字第1030229725號令	修正編制表，減幫工程司1人改置專門委員，編制員額總數207人	103.11.10

	103.11.12	部法五字第1033907866號函	請重新檢討。	
	103.11.21	部法五字第1033910701號函	同意備查。	103.11.10
7.	104.11.26	府授法規字第1040261748號令	修正組織規程第3條、第14條條文(設置一級單位專責辦理相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,增設「職業安全衛生科」)	105.01.01
	104.11.30	府授人企字第1040270126號令	修正編制表,配合增設「職業安全衛生科」,於編制員額不變下,減工程員1人改置科長,編制員額總數207人。	105.01.01
	105.01.22	考授銓法五字第1054046076號函	同意備查。	
8	106.04.25	府授法規字第1060086128號令	修正組織規程第3條至第8條、第12條條文(重新劃分業務職掌,整併或調整一級單位名稱、工務大隊移至養工處、成立機電資訊科、減列大隊長、增置分析師及管理師職稱、成立新建工程處及養護工程處、局務會議成員修正)	107.01.01
	106.04.28	府授人企字第1060090666號令	修正編制表,減置科長3人、大隊長4人、正工程司6人、股長12人、副工程司3人、幫工程司33人、工程員14人、科員13人、助理員2人、辦事員1人、助理工程員8人、書記1人、佐理員1人,增置分析師1人、管理師1人,編制員額總數108人。	107.01.01
	106.05.18	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224450號函	同意備查。	
9	106.09.18	府授法規字第1060204740號令	修正組織規程第3條(將「建築科」改為「建築工程管理科」、「土木科」改為「土木工程管理科」、「公園景觀科」改為「公園景觀管理科」)	107.01.01
	106.09.22	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265910號函	同意備查。	
10	108.09.06	府授人企字第1080214527號令	修正編制表,減置人事室助理員1人,增置人事室科員1人,會計室佐理員得列薦任第六職等,編制員額總數108人。	108.9.17
	108.09.16	考授銓法五字第	同意備查。	

1084853263號函

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

一、考試院100.12.14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33381號函

惟組織規程第8條規定本局依轄區特性及工程業務需要設工務大隊...一節依體例移於一條鞭輔助單位之前及編制表末無需訂列生效日期，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

二、考試院101.2.13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559424號函

(一) 編制表內助理員、人事室助理員及會計室佐理員備考欄加註為內○人得列薦任或得列薦任...等節；下次修編時分別修正為內○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及得列薦任第六職等...

(二) 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。

三、銓敘部103.11.12部法五字第103907866號函

該局編制表內減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幫工程司1人改置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一節，按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非主管職稱應與機關或單位業務性質相符。但與其業務性質相符之職稱有兩個以上且列等不同時，應依該職務之職責程度及其陞遷序列選置列等相當之職務。」依其訂定意旨，主要係考量各機關選用職稱時，有未置低官等職稱逕予設置高官等職稱者；或刪減低官等職稱改置高官等職稱；或職稱性質相同惟其列等不同時未就該稱之職責程度、所需資格條件及其陞遷序列等因素併予考量後，即予選置較高列等之職稱等情形，為期機關組織結構及其職稱選置能合理化，故就上述情形予以規範。本次該局於總員額不變情形下，減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幫工程司1人改置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，有刪減低官等職稱改置較高等職稱情形，爰請重行檢討後，再送本部轉陳考試院備查。

四、考試院106.05.18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224450號函

編制表人事室助理員職稱備考欄加註「……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尾數一人……」一節，按職務列等表表首說明八規定，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之職務，係以其編制員額數二分之一計算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，但如有尾數時，或機關該列等之某職稱員額僅一人時，始得與其他職稱之尾數一人合併計算。以案內會計室佐理員職稱僅一人，並無尾數得與併計，請於下次修編時依體例修正為「……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……」。

五、考試院106.09.22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265910號函

另該局編制表人事室助理員職稱備考欄加註文字一節，仍請依本院106年5月15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224450號函意見辦理。